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10:30
 -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 王玉柱
 - 6.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73,061,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3,055,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1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73,055,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061,7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3,055,79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6,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055,7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73,055,79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反对6,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反对6,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100%;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75,1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3.08%;反对24,26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9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75,11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反对24,268,4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6.91%;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山西三维维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0,412,28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反对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10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反对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100%。

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郝恩磊 李林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郝恩磊、李林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年8月2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5年9月15日上午10:30点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柱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73,055,

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参会股东均为2015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三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三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山西三维维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监票人、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061,7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2.2《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055,7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2.3《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75,1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3.08%;反对24,26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90%;弃权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1%。

3.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均获得通过,第三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原建民
经办律师:郝恩磊 李林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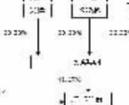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5年9月14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润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持有公司182,689,925股股份,占公司有股本总数的41.17%),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三人各持有威望实业33.33%的股权。吴建自2009年10月24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施晓越自2009年10月24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沙明军自2009年10月24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为了保持润邦股份的稳定,促进润邦股份的持续发展,吴建、施晓越、沙明军于2009年10月13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人共同控制润邦股份。因此,吴建、施晓越、沙明军互为一致行动人,即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了协议共同控制本公司外,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9月14日,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为进一步完善润邦股份公司治理,强化润邦股份控制权及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过友好协商和沟通,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于2015年9月15日签署了《关于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决定自协议生效时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即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施晓越、沙明军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威望实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建行使,吴建有权根据其意愿自主决策并行使该等表决权,有权作为威望实业的代理人出席润邦股份股东大会并依其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同时施晓越和沙明军还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近亲属不会作出任何危及吴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通过上述安排,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三人变更为吴建一人。《关于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协议》和《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吴建、施晓越、沙明军一致同意,三方于2009年10月13日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本协议生效时终止。
- 2、施晓越、沙明军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威望实业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建行使,吴建有权根据其意愿自主决策并行使该等表决权,有权作为威望实业的代理人出席润邦股份股东大会并依其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 3、各方确认,上述委托表决权的范围还包括与表决权相关的从属权利,包括作为润邦股份的股东对润邦股份董事、监事人选的提名权以及对润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等。
- 4、除上述委托的表决权及其从属权利之外,施晓越、沙明军作为威望实业的股东,将继续享有其他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 5、上述表决权的委托,于本协议生效时生效,且该等委托在吴建作为润邦股份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5-068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周二)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360,074,994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44.8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629,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的0.0783%;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合计360,704,494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44.8889%;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合计1,367,075股,占总股本80,355万股的0.1701%。

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该议案360,684,994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2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霞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89,07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7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88,300,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23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771,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6,556,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毛亦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宁波南苑环球酒店(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1288号)。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80,834,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94,081股的66.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80,825,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会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出资设立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711,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3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195,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3%;反对360,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富丽轮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711,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36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195,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3%;反对360,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毛亦俊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怀集县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38,195,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167%。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2人,均为201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30,147,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68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

票的股东共3人,均为201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8,048,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38,195,3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7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原委派陈建生、李东泽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李东泽先生工作变动,其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授权朱翔先生接替李东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建生和朱翔先生。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结束,本次大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7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先例事项。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推进本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原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的整合工作。目前拟定的方案为招商局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资产数量庞大,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

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附:朱翔先生简历

朱翔先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1997年参加工作,2012年加入平安证券,具有6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及参与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浙江莎芭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等工作。